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9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华谊建材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琼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09305498X0

地址：佛冈县水头镇王田村

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对你公司涉嫌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1年9月6日晚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见你公司有一个破损的不锈钢储罐（容积约2立方米）放在厂区的东南角落，生产车间外地面有油渍，现场及厂区周边散发着浓烈的刺激性气味，执法人员于22:30到达时，现场见地面有水管放水在冲洗地面的油渍，冲洗后的含油废水经你公司的雨水渠口直接排入濠江河。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公司的厂外雨水渠口进行了采样监测，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ZF〔2021〕第9-22号）显示厂外雨水渠口废水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 $2.64 \times 10^3$ mg/L和石油类监测结果为278mg/L，分别超过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 28.3 倍和 54.6 倍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和《监测报告》(佛环监测 ZF〔2021〕第 9-22 号)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15 号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对此,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我局采纳部分意见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(试行)》,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同时存在从轻、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二)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2019)》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6 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(试行)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(一)项第 1 点、第十二条第(二)项第 1 点和第十二条第(二)项第 3 点的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(¥262500.00)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,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,并将缴款

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12月21日

